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的通知

各分院、部：

在学院党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各分院、部门招生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，我院 2020 年度的招生工作圆满完成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我院招生工作政策，大力推进我院招生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全院招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评选并表彰招生工作先进个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评奖比例

（一）招生工作先进集体

参与学院 2020 年度各招生类别招生工作的二级分院、部门均可申报，拟评选 3-5 个。

（二）招生工作先进个人

在 2020 年度招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师生中评选，教职工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，学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条件

1. 领导重视。有专门的招生工作小组或相应机构，部门或分院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负总责，能亲自带队参加招生录取和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学院及相关部门的资源积极进行招生工作，营造全院、部全员参加招生工作的氛围和机制；

2. 日常工作。认真贯彻和执行教育部、相关省考试院及我院的相关招生政策，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，及时报送学院招生宣传工作需要的资料，并配合做好基础工作；

3. 工作绩效。较好质量完成学院统一安排的线上或线下招生宣传任务，做好“引进来、走出去”的工作，促进我院招收生源数量和质量上有所进步；

4. 开拓应变。积极开拓学院生源人数相对较少和质量较差的地区和中学，并取得一定成效，积极配合学院紧急任务安排，做好阶段性、临时性招生宣传工作；充分发挥所在学院的学科优势，在不同阶段时期，积极推陈出新，促进学院招生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招生工作先进个人条件

1. 熟悉学院招生政策及相关业务，工作态度严谨；

2. 积极参加 2020 年招生咨询会、招生宣讲会、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等工作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
3. 招生宣传意识强，主动向学院招生办提供招生宣传相关材料；

4. 善于发现和研究问题，为学院招生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；

5. 具有开拓创新思路，为学院建设“优质生源基地”工作牵线搭桥，有效促进我院在相关生源地区的生源数量增加和生源质量进步；

6. 积极配合学院紧急任务安排，做好阶段性、临时性招生宣传工作且成效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由学院招生办公室根据各分院、部门申报材料情况综合评定，提出初评名单，报学院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小组审定。

（二）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采取个人自荐或分院、部门推荐的形式进行，学院招生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情况综合评定，提出初评名单，报学院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小组审定。

(三) 请各申报单位于 11 月 30 日 16:00 前将电子申报表发送至招生办公室邮箱: zsb@hziee.edu.cn, 并将书面申报表交至格致楼 430 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对获得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分院或部门, 授予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并颁发荣誉奖牌。

(二) 对获得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的师生, 授予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- 附件: 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 1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度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申报 单位	
主 要 事 迹	(400 字左右, 建议量化填报) 申报单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
招生办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主管 院领导 意见	 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度
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所在单位	
政治面貌		职务职称		联系方式	
主 要 事 迹	(300 字左右, 建议量化填报)				
分院(部门)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招生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主管院领导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